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创新执法管理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切实解决可能存在的检查任性、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根据滦州市《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通知要求，结合我局执法检查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目标要求

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切实解决检查随意性和不到位等问题，为生产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

二、适用范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适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方面。主要包括：

1、粮食收购监督检查。主要指本行政区域内夏、秋粮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2、其它执法检查项目。

三、主要内容

1、编制统一的执法检查表格。做到一张表格管检查，检查表应包含检查机关、检查类别、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及要求、检查依据等内容，还可将现场检查笔录、检查处理意见和建议、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对象意见等纳入检查表。

2、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管需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应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工作调整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更新

3、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管辖范围和权限，建立随机抽查对象的名录库，以清单方式明确检查对象范围，确保每个市场主体都纳入监管。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按岗位职责与监管事项相统一的原则，确保每个监管事项都有对应的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实行动态调整。

四、基本流程

1、编制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一年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对投诉举报多、

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企业,可以适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2、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在实施随机抽查前,制定好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检查事项、检查内容、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检查时间、可参加检查人员情况,准备表格资料,落实分工,实施抽查。

3、抽选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合法、公正、公开和随机的原则,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对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对象的抽取可采取不定向和定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不定向抽查即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定向抽查即按照市场主体类型、经营规模、行业类别、地理区域等,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特定范围内的被检查对象。

五、工作要求

1、严格落实责任。坚持权责法定、依法监督。监督检查部门和执法检查人员,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规范执法检查行为,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2、严格抽查纪律。监管部门及其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被检查对象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检查能力。

4、坚持合理运用。根据检查特定要求，兼顾检查覆盖率，合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并不断提高使用比重，使之逐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15日

